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
海運推廣計劃撥款(撥款)

《申請指引》

1. 簡介

撥款旨在鼓勵與海運業相關的機構或專業團體舉辦不同的活動，推廣海運業的不同範疇，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業界，特別是通過更聚焦的推廣策略，接觸更多年輕人。

2. 適用範圍

為加強**推廣海運業**，並協助申請人以更有效率和針對性的方式運用撥款，特別是通過更聚焦的推廣策略，接觸更多年輕人，撥款的適用範圍涵蓋以下三類符合資格的推廣活動：

- (A) 一般推廣活動；
- (B) 知識分享推廣活動，例如在本地舉行與海運業相關的研討會、會議和工作坊；以及
- (C) 訪問和專業交流活動(香港以外地區)，例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舉行與海運業相關的研討會、會議和工作坊。

3. 申請手續

申請撥款的機構必須根據下列適用於所屬類別的申請限期，一併提交填妥的**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申請書**及項目建議書。申請處理時間一般約為兩個月，並由收到全部所需和齊備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起計。

類別	提交申請限期
A. 一般推廣活動	推廣項目展開 <u>3個月前</u>
B. 知識分享推廣活動	推廣項目展開 <u>4個月前</u>
C. 訪問和專業交流活動(香港以外地區)	推廣項目展開 <u>4個月前</u>

4. 撥款準則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加強推廣海運業，特別是通過更聚焦的推廣方式，接觸更多年輕人，各個類別下每個項目均設有最高資助額，而其下個別細項亦設有資助上限。

4.1 **A 類：一般推廣活動**旨在向海運業界提供資助，以舉辦參觀、展覽、比賽等。

4.1.1 每個項目的資助總額上限為 **50 萬元**。

4.1.2 容許由不同機構(包括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合辦活動，但該項目的資助總額上限仍為 **50 萬元**。

4.1.3 容許委聘代理機構籌辦推廣活動，但該項目的開支總額上限仍為 **50 萬元**，其下個別細項的上限亦如第 4.1.4 段所述。

4.1.4 若干支出細項的撥款申請設有上限，詳情如下：

(a) 聘用兼職員工的開支不得超過獲批預算總額的 **15%**；

(b) 用於義工的開支不得超過獲批預算總額的 **10%**；

(c) 有關雜項開支，例如設計和印製參加者證書，或送贈參加者的小禮物／紀念品等，每張證書或每份小禮物／紀念品的價值不得超過 **20 港元**，而每項活動下該細項的最高獲批金額為 **1,500 港元**；以及

(d) 如擬議項目涉及地區性或全港性比賽，每個獎項的價值不得超過 **600 港元**，而每項比賽所有獎項的最高獲批金額為 **2,500 港元**。

4.1.5 其他資助細項，例如在**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申請書**中提及的租用交通服務費用、場地租金及布置或設置費用，以及宣傳物品的設計、印製、運送及郵寄費用等，或相關細項超出第 4.1.4(c)及(d)項所訂上限的資助申請，將由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轄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4.2 **B 類：知識分享推廣活動**旨在向海運業界提供資助，以便為公眾(特別是年輕一代)舉辦特定海運業相關主題的較大規模活動，例如研討會、會議、工作坊或論壇。

4.2.1 每個項目的資助總額上限為 **50 萬元**。

4.2.2 若干支出細項的撥款申請設有上限，詳情如下：

- (a) 租用場地的開支總額為 200,000 元，最多可租用四日；
 - (b) 非本地講者的雜項開支(包括本地交通及住宿等)為每名講者每日 1,800 元；
 - (c) 講者酬金(包括本地及非本地講者)為每小時 800 元；以及
 - (d) 每名非本地講者來回機票(經濟艙)的開支為 3,500 元。
- 4.2.3 其他資助細項，包括在**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申請書**中提及的租用交通服務費用、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以及宣傳物品的設計、印製、運送及郵寄費用等，或相關細項超出第 4.2.2(d)項所訂上限的資助申請，將由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4.3 **C 類：訪問和專業交流活動(香港以外地區)**旨在協助年輕專業人士擴闊視野，以促進個人發展和業界的人力發展，以及向海運業界提供資助，以組織年輕專業人士代表團，參加在海外或中國內地舉行的訪問活動、研討會／會議。

- 4.3.1 每個項目的資助總額上限為 18 萬元。
- 4.3.2 任何行政／支援人員，或原本已屬有關人士職責範圍內的訪問／交流活動，均不會獲得資助。
- 4.3.3 若干支出細項的撥款申請設有上限，詳情如下：
 - (a) 來回機票(經濟艙)開支[每名代表團成員 3,500 元]；
 - (b) 住宿(僅限合住房間)開支[每名代表團成員每晚 500 元]；以及
 - (c) 雜項(例如當地交通及保險等)開支[每名代表團成員每次旅程 300 元]。
- 4.3.4 代表團的參加者須通過公開招募方式挑選。
- 4.3.5 資助只提供予符合以下規定的參加者：
 - (a) 年齡在 35 歲或以下；
 - (b) 已在業界工作最少五年；
 - (c) 擔任營運及中層管理職位；以及
 - (d) 合資格人士只可就該類活動獲基金資助一次。
- 4.3.6 在**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申請書**中提及的其他項目，或相關細項超出第 4.3.3(a)及(b)項所訂上限的資助申請，將由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4.4 獲基金資助的活動可收取費用。不論項目建議書中有否述明，申請人應先利用該活動所有收入來源，支付活動本身引起的所需開支，然後才使用撥款。此項安排亦適用於贊助、現金捐款及其他收入來源。項目完成後，任何未用撥款必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項目的收入記錄須保存七年，並在有需要時提供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查閱。
- 4.5 申請人須提交收據正本，並清楚註明所購項目及數量。假如收據沒有清楚列明該等資料，有關機構便須提供發票，或於收據上寫上相關資料並加蓋官方印鑑或印章以作核證。任何項目如無附上充分且有效的證明文件，均不獲發還款項。
- 4.6 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背景板、海報、橫額、邀請函／卡、入場券、優惠券、傳單等)均須標明「**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資助**」字樣，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及基金的標誌。如要在活動宣傳物品上鳴謝相關贊助／捐贈，則贊助者／捐贈者的名稱及標誌不得比基金的名稱及標誌更大或更顯眼。

5. 項目建議書

項目評估將包括根據各項可量度指標進行的定量評估，以評定項目在接觸參加者(特別是年輕一代)方面的成效。建議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a) 適用於新申請或新活動

- (i) 活動主題／目標；
- (ii) 目標參加者及其類別；
- (iii) 合辦單位，包括學校、學院或業界組織；
- (iv) 推廣策略，包括為提高參與度而與其他組織、協會或社團開展宣傳活動的範圍、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宣傳、進行訪問，以及海報等；
- (v) 活動的預期成果；以及
- (vi) 須進行參加者意見調查，或採取其他有同等效用的評估方法，衡量活動的成效。

(b) 適用於重複的活動

- (i) 提供繼續舉辦活動的理據；
- (ii) 預計參與活動的目標參加者人數，特別是新參加者佔總參加者人數的比例(例如根據同類活動過往的實際參加者人數記錄)。申請人應盡量招收至少相當於上次申請人數 60% 的新參加者；
- (iii) 申請人須提供有關吸引新參加者的方法，例如探訪學校、協會，或通過社群媒體宣傳等；
- (iv) 與上次申請相比新增合辦單位(例如學校、學院或業界組織)的數目，以及分別在活動中的角色；
- (v) 參加者類別是否有任何改變；如有，請說明改變的原因；
- (vi) 推出全新活動的數目、目標／主題，以及與同一申請下其他活動的協同效應；
- (vii) 根據去年評估結果對今年活動所作改進的摘要；
- (viii) 今年活動的預期成果；以及
- (ix) 須進行參加者意見調查，或採取其他有同等效用的評估方法，衡量活動的成效，例如參加者意見調查、自我評估。

6. 發還款項

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申請人須向基金秘書處提交下列文件及相關輔助資料，以申請發還款項。

- (a) 有關活動的**活動評估報告(表格 C)**，內容包括：
 - (i) 整個項目的摘要及／或每項活動的簡要；
 - (ii) 每項活動的參加者人數和活動照片，以及所分發紀念品的詳情；
 - (iii) 參加者通過意見調查或其他有同等效用的評估方法所提出的回應或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的目標和預期對象是否已實現；
 - (iv) 對項目的效益或成果進行評估(包括年輕人參與活動的百分比、新舊參加者比例、參加者推薦率、與過去數年相比每年的參與增長率(適用於重複的活動)，以及外展成果(例如向學校或組織發送的活動推廣電子郵件數量、學校探訪次數等)；以及
 - (v) (僅適用於 C 類項目)代表團成員資料，特別是項目代表

團每名成員的年齡、職位及個人簡歷。

- (b) 財務報告，當中包括獲資助支出細項的所有相關報價單、收據及／或發票副本，並連同**報價記錄表(表格 A)**、報價文件、**支出結算表(表格 B)**及**支出細項詳情(附件 B1)**一併提交。

7. 查詢

如對撥款申請事宜有任何查詢，請通過電郵(matf@tlb.gov.hk)或致電基金熱線(3509 7261)與基金秘書處聯絡。

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秘書處

2026 年 8 月